**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臺、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代理教師甄選類科、缺額及代理期限：

|  |  |
| --- | --- |
| 教師別 | 代理教師(日、夜間排課) |
| 科別 | 機械科 |
| 名額 | 1 |
| 缺額別 | 實缺 |
| 代理期間 | 自聘任日起至105年7月5日止 |

除正取名額外，依成績備取人員為正取名額之3倍。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公告時間：自104年8月11日（星期二）起至104年8月12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三、公告地點：

(一)本校網頁：http://www.hlis. hl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期間請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不得任意變更）。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時間：

 10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4年8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二、方式：

一律採取線上報名,網址請本校首頁登入(本校網址http://www.hlis. hlc.edu.tw/)

陸、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一)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具有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該甄選科別之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等證件；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柒、報名手續及費用：（不收取報名費）

一、一律採取線上報名(本校首頁),並於各階段甄選報到時當面審查下列相關表件:

(正本審查後歸還)。

甄選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請自行檢核並依序排列,勿遺漏應繳證件。)

1.報名表。

2.簡歷表。

3.切結書。

4.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各1份)。

5.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無則免附。

6.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須於有效期限內）。

8.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地址及郵遞區號，以便寄發成績通知）。

9.准考證（貼妥照片）

10.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相關證件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留存，

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捌、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見簡章第玖點）。

二、甄選日期：104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甄選當日上午8時1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試場配置圖及時程表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四、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例取至小數點後2位數（第3位數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數），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

玖、甄選方式、配分比例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方式 | 試教 | 口試 | 總分 | 試敎範圍 |
| 機械科 | 60% | 40% | 100 % | 課本：機械製造(II)，作者：王千億，出版社：全華。課本：第8章切削加工。 |

拾、總成績計算以上開分數比例加總為總成績，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擇優錄取。

一、原民籍考生試教成績加計5％。

 二、總成績相同時，原民籍考生優先錄取，其次為身心障礙者考生，餘依下列原則處理：試

 教、口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拾壹、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甄選成績公告：104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由教務處公告於本校1F公佈欄。

二、成績複查：104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12時，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辦理,逾期不

予受理。

三、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不予受理，並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成績複查，不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不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料。

五、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不複查。逾複查期限，不予受理。

拾貳、錄取方式：

一、甄選各科別之最低錄取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規定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不足額錄取。以正取最後錄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錄取標凖，並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各科別訂定備取若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拾參、甄選結果：104年8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拾肆、錄取人員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2天內以書面告知是否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

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

任。報到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及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立醫療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

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

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錄取資格。錄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第33條不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由校長

聘任之，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

逾期未報到且無不可抗力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離職證明書（或同

意書）者，視同放棄錄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申訴：

（一）申訴電話：(03)8226108轉621~623。

（二）申訴信箱：花蓮市府前路27號.國立花蓮高工人事室。

（三）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教師法第14條**

|  |  |  |
| --- | --- | --- |
|  |    |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  |  |  |
| --- | --- | --- |
|  |    |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編號 |  | （相片黏貼處） |
| 姓　　名 |  | 姓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身分證字號 |  | 兵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國 籍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
| 地　址 |  | 電話 | 日： |
| 夜： |
| 行動：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系 、 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日(夜)間部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修　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專門學分 |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  | 修　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種　　類 | 科　目 | 登　記　機　關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教學經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服 務 期 間 | 離職原因 | 備 註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委託書□切結書□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登記證書□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畢業證書□身心障礙手冊□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簡歷表□回郵信封  | 報考人簽 名 |  |
| 審查核章 |  | 複審核章 |  | 核發准考證 |  |
| 避事項 | 1.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否 □是(請填姓名： ) 2.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否 □是 (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3.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否 □是 (請填導師或任教老師姓名： ） |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請簽名：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科別：\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編號：\_\_\_\_\_\_\_\_\_\_\_\_\_\_\_\_\_

 相

 片

一、考試日期：104年 月日（星期）上午9時

二、考試地點：本校（花蓮市府前路27號）

三、考試時請配帶本證，並攜帶國民身分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國立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 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 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如有用紙不足，可自行加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
| 甄選科別 | 科 | 准考證編號 |  |
|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二、申請成績複查請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地址：花蓮市府前路27號。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請-------------勿---------------撕--------------開------------------

|  |
| --- |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
| 甄選科別 | 科 | 准考證編號 |  |
|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